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號

原告 蔡宗穎

被告 蔡錦烱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號），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17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大社區大新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神農路交岔口時，疏未注意保持兩車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向左偏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車道內側在後，直行至該路處而閃避不及，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足背挫傷紅腫6×4公分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機車亦因而毀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92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9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錯，不願意賠償原告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2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03 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3號刑事判決（下稱
04 系爭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並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本院自
05 應以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本件附帶民事訴
06 訟判決之事實依據。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即屬有據。

08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2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3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4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5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之
17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8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9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0 定有明文。

21 (三)就原告請求機車維修費用1萬1920元部分，依原告提出之估
22 價單及車齡，依法計算零件折舊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
23 8945元，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24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
25 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27 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
28 訟，提起是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
29 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系爭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並
30 未及於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原告機車受損，是原告請求機車
31 維修費用1萬1920元部分，應予駁回。

01 (四)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數額：

02 1.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
03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04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05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
06 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
07 過失行為發生車禍，致身體、健康受有損害，所受傷勢幸
08 非嚴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以卷內兩造身分、
09 地位、財產狀況等情狀，認原告請求1萬元之精神慰撫
10 金，尚屬過高，應以5000元為當。

11 2.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2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
13 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刑事判決已認定原告於本件
15 車禍亦有未依「慢」標字指示減速慢行之過失，就損害之
16 發生與有過失。本院斟酌被告向左偏駛未保持兩車並行之
17 間隔，原告則係未減速慢行，兩者相較，被告對用路人造
18 成之危險較大等情，認被告、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19 應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
20 原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
21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金額為3500元【計算式：5000元
22 $\times 70\% = 3500$ 元】。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5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9日起（見本院卷
25 第1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低於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
28 491條第10款准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就原告勝
29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31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2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陳喜苓